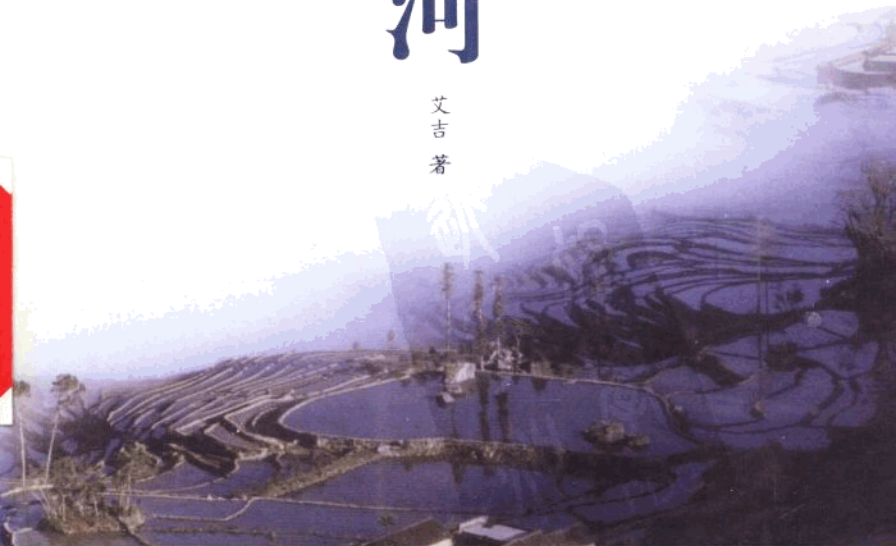


金湖文库
散文

散步红河

艾吉 著



目 录

1. 早春的红河谷	(1)
2. 乌 鸦	(6)
3. 三村的太阳	(10)
4. 苦聪山寨	(14)
5. 旅途愉快	(21)
6. 上帝的清单	(25)
7. 亲爱的白大侠	(32)
8. 南湖看美	(39)
9. 四月的河口城	(44)
10. 那发缘	(53)
11. 金子河里淘金忙	(58)
12. 作为父亲	(61)
13. 七层楼小录	(66)
14. 路过小新寨	(71)
15. 黑衣服	(74)

16. 那棵果	(77)
17. 留步鱼它得	(81)
18. 密林里走出的民族	(88)
19. 石头寨	(98)
20. 元阳的朋友	(102)
21. 三棵树掠影	(107)
22. 坡 命	(111)
23. 烟雾酒气里的表哥	(115)
24. 一棵芭蕉树	(125)
25. 春天走杨家田水库	(128)
26. 垭玛 垭玛	(132)
27. 灯笼山奇遇	(135)
28. 回家看父母	(141)
29. 我看勐拉坝	(147)
30. 么勾大山	(153)
31. 远去的爱情	(161)
32. 神灵的山水	(165)
33. 幸福的路上	(171)
34. 醉人的风土	(179)
35. 看望一片树林	(184)
36. 果 园	(196)
37. 桥 头	(200)
38. 情山神山	(204)
39. 在屏边大围山	(209)
40. 绿 春——哈尼人灵魂的栖居地	(217)
41. 后记	(242)

早春的红河谷

红河谷的春天来得很早。新年刚开始，你到红河谷，就会看见春天在你之前抵达了那里。它可能原来并没有走远，是躲在石头缝或云朵里。早春的红河谷，我每年都会有机缘去一趟。冥冥之中，有什么东西提醒我红河谷的春天已来临，并成全我的行踪。

早上起来，有的地方被浓雾填得不剩空隙。抓一块搓搓，淌出溪流。睁开眼睛，什么都看不清，灰蒙蒙的，既不是童话世界，也不是神仙的乐园，如同让人透不过气的死亡地带。没过多久，雾越爬越高，往山坡爬去。有些地方，只飘几片薄雾，阳光一出来就被几嘴舔掉。当我冲尿合泥玩的年头，听精明的大人们讲过，有雾的地方可以栽棉花。河谷比山上热，棉花怕冷。这是我后来才知道的常识。我对雾是见的太多了眼睛酸，但雾对我到现在都是神奇无比。雾是上帝栽在红河谷的棉花。在时间上，我们的一天是上帝的一季，上帝把棉花摘到天空就叫云，缝成衣服后变为各种色彩。

红河谷的早上，关于雾的遐想是短暂的。要欣赏雾的千姿百态，最好在山上俯瞰。这里的春天，跟我们从诗词里学来的和别处所经历到的完全不同。首先是风，风可以摸，跑的慢，随便摸，像碰着刚刚从被窝里钻出的婴儿的手脚，温和温和

的。一件衬衣，一条短裤，再适合不过了。风呢，干脆不穿衣服，谁也管不了它们，它的生性就是极端的自由主义。人想学风的样子裸体也可以，我却硬是做不到。我顶多是把风从头到脚摸过来，这些家伙不知从哪儿来，吃什么活着，在红河谷东游西逛。我也被风摸，想摸哪里随它们的便，装什么身价，无论是谁，风照样伸进裤裆。被风摸，舒服，痒酥痒酥的，类似爱情的滋润。有兴趣了，还可以跟风跑步比赛。可能是缺少山上的风那样攀陡坡的长期锻炼，红河谷的风动作迟缓，跑十步要等五步，它们喘着、摇晃着，总是落在身后。

然后是攀枝花。我很少在红河谷见到人们栽棉花，倒是处处与攀枝花相遇。有些人把这种花叫作英雄花，实在扯淡。我很喜欢那个朴素的名字：木棉。且让我这样说吧，无论说的糟糕透顶：木棉树上的攀枝花（“攀”用的奇妙），使春天对于我们比风更接近更真实。你不消去回忆“春天里……”不消凭空捏造春天像什么，也不需唱春天在哪里。攀枝花就是春天。在你的眼前，春天活生生地坐在树上，它的模样是肥大的一簇簇的，它的颜色是血一样艳的鲜红色。你可以看，攀枝花燃烧着，熊熊火焰，是那颗灵魂在燃烧着，美的诞生是多么痛苦啊，美在痛苦中升华。肤浅的眼光，看到的只是这种花结出的棉装进枕头时软绵好睡，怎么能看到洁白的棉——火中的凤凰。我可以坐在旁边，几个小时地看攀枝花，不知自己那时想什么。每朵都是相似的，蜜蜂在花瓣上飞舞、停歇、飞走、又飞来。肯定是春天在起作用。春天是美好的。春天不是诗词中的陈词滥调，不是歌中空洞无物的形容词、比喻。春天叫你相信存在的真实，叫你相信花是树枝上发表的最好的诗词，叫你相信“美丽”就在你身边。攀枝花也可以摸，手上有些凉意，沾染花粉，嗅嗅清香扑鼻。

红河不是富贵的河流，沿岸世袭居住的是边地的几个少数

民族。它与前苏联伟大作家肖洛霍夫笔下的“静静的顿河”不可同日而语，红河没有顿河的名气大，顿河蜚声世界，这里生活的哥萨克凶悍、狂放、好战、流血如流汗。红河的居民知天乐命，在与大自然争斗中又与大自然亲戚般相处着。红河谈不上是英雄的河流，它在苦难中养成了坚韧、沉默的性格，不宣扬自己，亮开身子是发达的肌肉。在红河谷，四处可见的木棉树，决不带一丝娇滴滴的气味，任烈日暴晒，任风吹雨打。突然想到，这是些我的兄弟姐妹啊。在它们身边，我不孤独。放心地在树下睡一觉，做的都是美梦。梦从一朵花飞进另一朵花，每一朵花都是一座花园，熟悉的禽虫鸟兽和人在里面翩翩起舞。有道声音飘来：“这就是天堂。另外的天堂是没有的。”这是白天。树荫下睡觉，比享受什么都解馋。形象地说，像婴儿饥饿时吃母亲的几口奶汁，醉鬼酒瘾发作时提起酒瓶。木棉树，这红河的子民，把白天的红河摇进轻微的鼾声。风，累不住了，在木棉树怀里打盹。

走在红河谷，看见鱼在河里悠然，羡慕极了我也一头扎进水中。游不出几米，却糊了一身泥巴。一个人大笑。游不赢鱼，就用薄石块在水上打一道道水漂儿给鱼看。

走在红河谷，赤脚踏上沙滩心就发痒，时而跪下，时而翻跟斗，时而蹦跳，时而把沙撒到半空。还会突发奇想，玩起盖各种式样房子的游戏。吼叫着奔跑着，没有规则限制着，想怎么跑都行，跑不动了就倒下去。我的生命中，曾经有这种经历。在我还不会走路时有人把我丢在沙滩上，冲尿，抓沙吃，沙飞进眼里哭，是家常便饭。以后好几年，在沙上玩想不起回家，盖房子，讨老婆，打架，比冲尿谁喷得远。比起沙滩培育我的那份野性来，学校教育给我灌输的社会知识是微不足道的。在红河谷，我以儿童的天真融进沙滩，我更以骑手寻找骏马般执着地踏上自由之旅。如果说骑手有他们的草原，这里就

是我的灵魂的辽阔的牧场。我得意洋洋：此时你们裹上厚厚衣服，心灵更加深藏不露，我却清楚地看见血液在脉管里欢乐地行走；此时你们在冰冷的人群中穿行，我却背着一颗温暖的心脏，听它充满力量和节奏地跳动。早春的红河谷，行走在沙滩上，人会百倍宽慰自己，一步会比一步幸福。

红河从未像顿河引起过世人的瞩目。从肖洛霍夫的作品里，我被这条草原上有时如绵羊温柔，有时如烈马不羁的河流迷住。但我更爱红河，这条哀牢山的动脉，粗大地在崇山峻岭中扭动，猛力一抖，又把半截身子甩到地势平坦的热带。这是我的滇南的河流，这是与我们哈尼民族不可分割的河流。我总是为我的家园的这条河流自豪。红河是写不尽唱不完的。一代代的人在河边出生，死去，千年以后的人同样回避不了这条河。

一年之季在于春。两岸的居民每天天刚亮就忙碌开了。劳动的情景，不需要作任何想象，一举一动，都是力的弧线。汉子的臂膀是隆起的山包，妇女的胸脯上两只又大又鼓的奶子荡秋千。健康的人才能够劳动。劳动让人们像泥土一样干净。粮食，是很具体的，出力气，流汗，疲倦，喝水，休息……播种，耕耘，收获……他们从来不在意别人是否关注自己。劳动本身，就是他们的活法。早在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九日我写过：

最初的家在这里

最后的家在这里

四季丰收田园诗

诗人是些流汗者

跟他们为伴

戴上草帽

生活的太阳永不落

红河谷的路四通八达，走哪一条，都会有心灵打开门等

着。红河谷的居民们，无论他是哪个民族，无论彼此间操着不同的语言，他们光着膀子能够一块喝酒，他们撸亮胸膛能够一起乘凉。夜幕降临，相爱的人们跳进红河，泡到很晚。我在沙滩上散步也很晚了，被什么事磕绊着难以入眠。是爱情。我想念一位红河谷长大的女子。我每天都要唱几遍《红河谷》，如果人散还有缘，她会听到我的歌声的。如果爱情不可重现，也好，往事保存在歌中。可我，听见她也在唱：“要记住红河谷你的故乡，还有那热爱你的姑娘……”

乌 鸦

在我的故乡，麻雀和乌鸦同样繁荣。区别只在于麻雀在寨子的屋檐下做窝，跟人像一个家庭的成员亲密，而乌鸦寄居野外，偶尔落到寨子里的那棵大万年青树上，叫了一阵就飞走。

飞走的乌鸦并没有飞远，它们不是候鸟。把它们看作土著居民看来大概不会错。乌鸦一身黑，比我们穿的棉花纺制的黑衣服还黑，比三更半夜时夜的窗帘还黑，黑得油亮，黑得蔚蓝的天空如果被乌鸦擦一下那么顿时会改变颜色，黑得像八十岁的老人等死用的那口叫人恐惧的棺材，甚至它们的肉都是黑的，黑得超过乌骨鸡。乌鸦的家安在大树顶，人很难爬得到的地方，也不容易被其它的动物袭击。它们的家，用层层枯枝搭起，外边用泥巴糊，里面铺柔软的羽毛和树叶，通风透气，又不漏雨。居高临下，是坤望台，坐在门口站在屋顶可以饱揽四面八方的风景。这般手艺，这般眼光，这番享受，比起我们一堆窝在钢筋水泥房里的没有什么可欣赏只看见冷眼冷心的人们真不知要强多少倍。

乌鸦不乱伦，文明程度高，严格地实行一夫一妻制。夫妻间的性爱也受季节约束。乌鸦的恩爱，确实让我们望尘莫及。一般来说，乌鸦是不忙的。它们的活动，有群体，也有个体。它们不喜欢像鹰那样搏击长空，风雨无阻，以显示英雄本色，

它们在不得不飞时才飞，大多数时间呆在树上，“呱、呱、呱……”地叫，一点都没有乐感，枯燥，硬梆，连聋子的耳朵听了都会生气。它们的语言如此单调，表达感情要怎么办呢？在生命的整个过程中只凭那么一个单词，是怎样表达复杂的生命的信号呢？我确实不可思议。

乌鸦的叫声还带有恐怖的成分。天气阴沉沉的时候或黄昏，乌鸦叫起来，不祥之兆会在全身流动，起鸡皮疙瘩，骨头冷阴阴。你看前面是否有什么怪物跑来，你看后面有什么东西要来袭击，担心头上有什么东西砸下来，左边右边也好像有暗算的迹象，自己吓自己，越吓越紧张，心跳加速，血压上升，冒汗，颤抖。乌鸦只管叫，谁也管不着它，它不考虑伤害谁，想叫就叫，叫得就叫，越叫天地越昏暗，把人的情绪破坏完。民间有言，乌鸦叫，便会发生凶事。有嘴巴哪能不叫，有心有肝哪能不叫，我猜是乌鸦来寨子边叫，叫得人心烦，人们想不出更好的理由说乌鸦为什么要喋喋不休，比长十条舌头的老婆娘还绕舌，只好妄下结论。当然乌鸦叫给人们带来霉气从来并没有证实过。脖子叫哑的时候，它们自然闭嘴了。愤怒什么，抗议什么，呐喊什么，乌鸦？究竟什么使你们不能温柔，而要聒噪到底？难道是像娃娃所有的幸福都用笑表达所有的痛苦都用哭发泄？

乌鸦对我无冤无仇，我却对乌鸦犯过不可饶恕的罪。它们的家园盖在何等紧要的位置上，也难不住人的手脚。在一位小头目的率领下，我们一群娃娃走远路，钻刺蓬，爬岩石，去掏乌鸦窝。是那位小头目放牛时瞄好目标。他说，哈哪（哈尼语，乌鸦）的窝我看准了一个，它们一只觅食，一只在窝边守，我们拿弯刀去掏鸟窝。掏鸟窝是我们在春天的一种乐事，更不说发现了十年难遇的乌鸦窝，与迷财的大人们发现金山银山引起的眩晕样是一致的。以前没有掏过乌鸦窝，只听说过乌

鸦为了保护孩子不惜牺牲生命。我们五六个人全部爬树，小头目在头上打前锋。守门的乌鸦（可能是母亲）显然具有很高的警觉性，老远见我们朝它的家包抄上来，明白不怀好意，开始用最高的音量“呱”了。我们愣了一阵，担心它惹火了把我们杀下树。但仗着人多势众，我们继续往上爬。乌鸦在劫难逃，这班小魔鬼不是它能抵挡的，头目用弯刀晃了几下，它不敢在门口抵抗。翅膀一撑开，在窝周围边叫边旋转。窝里有五只小乌鸦，毛已经长全，呆头愣脑，还不会飞，还不会害怕，我们抓住肉墩墩的身子，不叫，不挣扎，乖乖，母亲撕肝裂胆的痛哭，对于它们来讲，没有哪股神经起反应。它们不懂得父母的养育之恩，我们也不懂，只觉得好玩，甚至它们连好玩也不懂。觅食的父亲回来，家被小杂种们毁了，儿女被小杂种们糟蹋了，但它也没有回天之力，拼死拼活的营救，白费一场力气。我们拿着胜利果实，凯旋而归。两只乌鸦绝望地追赶我们，浸透血丝的叫声没能唤起我们丝毫的怜悯之心。半路上有一老人守三七地，在他那里我们消灭了五只小乌鸦，煮汤吃的，又嫩又甜，把骨头都嚼成粉咽下去，一大锅汤抢着喝，喝干了底还想再喝，肚子喝成鼓，胀胀的，敲起来咚咚响。一个中午还是和睦美满的家庭就这样化为乌有，五只漂亮的小乌鸦就这样在我们的肚子里变成粪便。乌鸦的肉好吃。这就是我们当时最深刻的体验。

到自己做了父亲，方知对骨肉的爱是怎么回事，即使子女怎样丑陋怎样愚蠢，半点也不会减少爱。老乌鸦追赶我们，它们所承受的痛苦，不是“痛苦”两个字所能代替的。这件往事真的是往事了，我们窝出去的乌鸦成了土，土长出草，草又成土……我应该忘记才对。可是，我竟然没有忘记。在这都市的噪音中，我能做到两耳清静。我却无法回避旧日乌鸦的“呱——呱——”声。我的血在滴，我的肉在掉。

鸟的种类和数量都正在高速减少。麻雀、野鸡、斑鸠、布谷、鹰……乌鸦毫无例外。乌鸦故乡乡村的人要见到乌鸦，就要到城市的动物园四处寻找。为什么会减少甚至灭绝呢，那么多的鸟类？

久违了，乌鸦！

最近我却在小城的金湖边一连几天都看到一只乌鸦。不是在动物园，是湖边，自己飞来的，怎么会到这种地方，难道它也加入了从穷乡僻壤出来打工的队伍？先是它的叫声：“呱……”跟城里的一切声音不和谐的声音。也许所有人都无动于衷，被机器的噪音弄坏了耳朵，丧失了接受鸟声的功能，我的耳朵绝对敏感，不禁大吃一惊。乌鸦！然后，我看见了它，跟以前的那些一模一样，跟其它的鸟无法混淆，黑得高贵，黑得典雅，黑得搁在天空把白云都染黑，黑得湖里漂着的影子像放进了一块煤炭。这过于浪漫了。我看到的乌鸦，在湖边臭烘烘的苍蝇飞舞的沙滩上，叫一会儿，跳一会儿，肯定是找东西吃。湖集中了全城最脏的水、垃圾。旱季了，水位下降，加上风不断运动，死鱼死鸡之类的东西便在沙滩上只管臭。乌鸦的嘴馋，它们就是喜欢一大窝围着死去的动物聚餐，不要几天，有本事把一条几百斤的牛收拾干净。这只乌鸦，无疑提高了生活水平，有的是大鱼大肉，可以充当美食家。我没有更多时间消磨在观察乌鸦上，只能路过的时候看几眼。我关心不了它，关心不了它吃饱了在哪里休息，关心不了它没有伴是否孤独，关心不了它为何而来，关心不了它是否吃枪子，关心不了它跟我会成为怎样的关系……

这天中午，我从农贸市场买菜回来，又看见那只不问世事的乌鸦。我想起哈尼族老人说过的话：乌鸦是穷人的骨头变的。我也曾经对乌鸦写过：看见它们，总使我想起那些忍辱负重的穷人们。

三村的太阳

不到六点钟，天地就拉开了门，拉开得没有了门。黑夜不知急匆匆逃向何处，它是否有躲藏的地方。此时，一个梦，我还没有做完一半。紧靠窗边的树上，那些我叫不来名字但一定有我的哈尼族女娃娃般漂亮名字的鸟，扑哧哧抖动翅膀，把我的梦抖碎了，更不要说它们那么喜欢唱歌，张口就是一条条歌的河流，世间所有的色彩都织进了这些爱情、自由、美丽的河流。只要听到鸟的歌声，我就激动，哑巴一样哦哦哦地激动。无论谁的歌喉，都不要跟鸟比，一比，人得考虑不再唱歌。在鸟声中起床，在新的一天开始时受到鸟声的祝福，我唯有感天谢地才能稍稍平静受宠若惊的心。鸟叫起床的还有太阳。我觉得鸟和太阳之间总有一种神秘的感应。它们在天地间搭起一条路，阳光从天上下来，鸟儿从地面上去，都是靠这条我们俗人的眼睛看不见的路。

太阳出来了，三村的太阳出来了。太阳在远方的山脚下，就听见了鸟在叫它。那位汉子，一身热情，顺着鸟声领的路，朝着我们这边走来。

三村的太阳出来了，不是“东方红，太阳升”，也不是“太阳出来红彤彤”，这些比喻老得掉鼻子。三村的太阳出来了，它从山头出来不是睡眼惺忪的，软绵绵的，羞羞答答的，

它一来就气势不凡，咄咄逼人，它一来就不管你受得了受不了，眼睛是燃烧的，心灵是燃烧的，全身都是火，我根本不想承认太阳只有一个，尽管太阳确实只有一个。我只想承认太阳有十个、百个、千个、万个、亿个……它们的模样相似，它们的品质却完全不同，正如人的外观都是人样，人的灵魂却截然不同。

人们说，三村的太阳紫外线强。我不想做任何考证。我宁愿放弃冷冰冰的术语，使用土头土脑的乡野草民们的那句“日头辣”。我对闭门造车的知识分子们所嘲讽、讥笑的不能登堂入室的语言分外珍视。一句“日头辣”，把紫外线之类的术语打败了。

天上有云朵，但云朵非常有纪律有秩序，它们开放在太阳周围，从不为太阳拦手绊脚，于是，太阳以英雄的身份与形象，在云朵的羡慕与宠爱中在天空漫步。英雄的步伐，把天空咚咚踩响。英雄的力量，投射到我们身上，使人反应出的是热，热出汗，汗从头发中钻出，在胳膊窝积攒，在胯部骚扰，当着众人的面我做得到的把衣服扯开，没有扇子可扇，用手掌一点不文雅地揩汗，口里灌些冷水。

但三村的太阳跟河坝的太阳是两码事。太阳和人，都是上帝的子民。上帝要公平地叫人和太阳，接受旅途上的各种艰辛。

三村的太阳，我在路上看，它也在路上看我。两位汉子，默默无言，各忙各的事；两位汉子，彼此心照不宣，我们是同道者，谁都帮不了谁，可是，心怀理想主义，永远为着前面的路，疲惫不堪，却矢志不渝。自己为自己感动，一贫如洗罢，还剩一腔热血……

三村的太阳，我在水井边看，可它的身边没有水井。我大口大口喝清凉甘醇的水，太阳没有水喝，它在老长老长地伸着

舌头，我打满一竹筒的清泉，没法拿给太阳。

三村的太阳，它的四周也没有梯田，它无法纵身跳进泥水里，任意翻滚，赤条条，顽皮地与泥巴裹成一团。在红河这块以哈尼族彝族命名的自治州的土地上，河口、南沙、嫫萨、开远等等地方，一到夏季，不要说去生活几天，我连听到地名就不热而汗，要是身临其境，闷得透不过气，热得汗不自禁，二者加起来随时都有倒下去的可能。

三村的太阳山民气浓，山民是讲究人情味的，并不把人整倒才算；也不是要把人烤焦烤糊，热中留情，热是因为好客，来了一次就不会忘记。

三村的天空实在太宽了。吃中午饭时已是十二点，已经走了六个小时，太阳还没有来到正空，也许它也走得脚杆酸，得休息几回。下午，太阳仍然赶着漫长的路，一步一步，每走一步，就像爬坡般吃力，我相信天上有坡。坡在脚底下，我只要摇晃一下，我的影子就被泥水泼湿。送一片梯田给太阳，我办不到。

我站在酒馆背后有几棵松树的山坡上，观赏夕阳。太阳像出来时那样鲜红，啊，无论早晨和黄昏，太阳都是年轻又充满朝气的，谁敢说归西的太阳苍白而衰老？西边的山头上，一堆篝火在强烈地燃烧着，柴就是那大块大块的云层，燃烧着，火光照耀过来，我看到的一切都染上了红色，红得自己的目光成了两道火焰。那碧蓝的天空呢？经过焚烧，重换容颜吗？那轮太阳呢？到了七点，该像成熟的南瓜坠落了。到了八点，它还是不愿作别。时间一分一秒流逝，我的心跳加快，我非常清醒、紧张地听见我的血液哗哗地跟着太阳打转。焚烧的太阳，如石磨，慢悠悠地磨着时间，时间的粉沫宛如荞子的细面。我想乱跳乱喊，但不知要表达什么。我否定了放纵感情的方式，我在外表的平静状态掩盖下让心灵焚烧，享受痛苦和

欣悦。

八点半，三村的太阳终于坠落。明天早晨六点钟，它又会那么汉子气地对付天空。我，那时，却无可抗拒地添一股白发。

苦聪山寨

很早的时候我就读过陈见尧的长篇小说《遥远的金竹寨》和公浦、陈柱国合著的长篇小说《苦聪人的春天》。小说表现的是居住在滇南红河州金平县者米乡的拉祜族支系苦聪人的生活。随着时间的流逝，那些悲悲苦苦或光明向上的故事，在我的脑海里已经荡然无存了。唯独苦聪人的存在方式，虽然模糊却又童年时某个黄昏等不回狩猎的父亲而哭泣的情节那般隐藏在我的记忆里，幽远、神秘。接着而来的是好奇心、探奇心。我敢说，在中国，如此不可思议的生存的民族（支系）肯定为数不多。小说当然是虚构的艺术，但上述两部作品是作家身临其境感受生活的产物。况且，苦聪人比小说所描写的状况在现实中更丰富更复杂更说清道不明。

生活在红河的土地上，我对苦聪人连最起码的常识也缺乏得可怜。我一直想了解它，在我所接触的各类人中希望碰到苦聪朋友。者米乡年轻的乡长钟金学是从州里下来任职的拉祜族（也被叫做苦聪人），可惜他生长于绿春县，那边的情况完全是另一回事。所以，我跟他多年朋友，但他跟记忆和想象中的苦聪人离得太远了。

何止我一人，对于很多人而言，苦聪人是一团谜。谜面——贫困。谜底——就像他们生活的云雾深山处，你要猜测